

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

豫疫情防指办〔2021〕73号

关于从严加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及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目前，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，为落实省领导关于我省疫情防控“圈住封死”批示精神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病区管理，对新入院患者和陪护人员全部进行核酸检测，实行过渡缓冲病房单间收治，禁止加床收治患者。强化病区 24 小时门禁管理，无关人员禁止随意出入。

二、定点医疗机构高风险岗位人群要每隔 1 天开展 1 次核酸检测，其余工作人员和住院患者每周检测 2 次，每次间隔 2 天以上。根据人员情况轮流安排检测，尽可能做到各高风险岗位每天都有人员接受检测。

三、非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、住院患者和陪护，每周开展 2 次核酸检测，每次间隔 2 天以上。非定点医疗机构非必要不陪护、不探视，鼓励有条件的非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无陪护管理，采取视频等方式进行探视。

2021年8月13日

